

前言

美國提倡關懷倫理學之學者Noddings（1991, 2002）曾質疑：學習關懷為什麼不是學校課程的重心？從而呼籲應教導學生如何關懷他人與接受關懷，將關懷納為社會中首要的教育內涵。近來臺灣政府機構或民間機構為因應弱勢學生學習問題，亦相繼提出相關的弱勢學生課輔方案，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等。而師資職前教育中亦以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規劃弱勢關懷課程行動，例如，研究者所任教之師培學系即將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納為核心能力之一，旨在培養職前教師（本研究簡稱「師資生」）能具備關懷生命與社會之能力，以及社會參與之能力。而本校亦曾參與部分相關的師資生社會關懷行動計畫的執行，如「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等。

對於這一連串的弱勢課程與教學行動，相關研究方面，課輔活動的探究焦點多著重於學生的補救教學成效研究（李孟峰、連廷嘉，2010；徐美慧，2010；陳淑麗、蘇倩慧、曾世杰，2010），相較於探究師資職前教師在參與補救教學或課輔活動中的教育專業成長（曾柏瑜、陳淑麗，2010；葉書瑋，2009）或美感經驗，後者相對為少數。而探討課程與教學的美感經驗之研究亦多著重於中小學階段學生（Moroye & Uhrmacher, 2009）或各學習領域（Johnson, 2007; Singer-Gabella, 1995），至於高等教育階段的課程與教學之美感經驗似乎偏少。在哲學領域中，美學一詞通常所指涉的是感覺、知覺與想像在知識建構中的運用（Johnson, 2007），Greene（2001）描繪美感是一種與藝術品交會而形塑的存有（being）經驗。就美感的意涵而言，探討課程與教學中的美感經驗有何開啓呢？這可從Augustien與Zoss（2006）的研究中得到回應。Augustien與Zoss結合哲學的美感經驗與心理學的浮流經驗而提出「美感浮流經驗」（aesthetic flow

experience) 一詞，並訪問語文領域職前教師在校內外的此類經驗。其認為受訪者的美感浮流經驗中傳達出複雜的教育問題：如何在學校中建構有意義的經驗。職前教師們藉由談論受重視的美感浮流經驗，重新思考那些被稱之為「學習」與「知識」的複雜性 (complexity)。換言之，對職前師資生而言，美感浮流經驗有助於其省思對教育專業知識的學習意義。而師資生於社會關懷行動中，其形成之美感經驗特質為何？又形塑何種課程／教學之專業意義？上述論點隱含著知識的社會建構論，對於師資職前教育的課程與教學規劃而言，有其重要意義，因此，基於上述研究背景，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探究師資生在社會關懷行動中的美感經驗，以供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規劃之參考，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探究師資生社會關懷行動中的美感經驗類型。
- 二、探析影響師資生社會關懷行動中美感經驗因素。
- 三、解析師資生連結美感經驗至個人課程／教學專業意義。
- 四、提出結論與建議，以供師資培育課程教學規劃與後續研究參考。

文獻探討

一、關懷行動相關概念分析

本研究所指之關懷行動係以關懷倫理學為理論基礎，因為培養師資生的省思與探究能力是教育專業發展的目標之一，而關懷倫理是其中的關鍵特質。¹有關關懷倫理學理論，Noddings的觀點影響臺灣教

¹ Henderson (1992) 在其《反思教學：成為一位探究的教育者》一書中，提出反思教學的三項關鍵特質：關懷的倫理觀 (an ethic of caring)、教學的建構論者取向 (a constructivist approach to teaching) 及創意的問題解決 (artistic problem solving)。